

#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文件

兴环办发〔2023〕73号

### 关于印发《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城镇污水处理厂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、住建局：

依据《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内市监信字〔2023〕83号）及《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 22 部门关于印发〈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2023 年（第一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兴市监办字〔2023〕98号）等文件，兴安盟生态环境局、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联合开展

2023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工作。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抽查检查工作，特制定工作方案，请各旗县市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参考执行。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联系人：郭明 电话：13948292781

兴安盟住建局联系人：陈征 电话：13847988456

- 附件：1.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  
2. 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 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

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5月25日

附件 1

#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

依据《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内市监信字〔2023〕83 号）及《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 22 部门关于印发〈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2023 年（第一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兴市监办字〔2023〕98 号）等文件，兴安盟生态环境局、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联合开展 2023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工作。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工作方案，请各旗县市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参考执行。

## 一、任务名称

本次任务名称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，制定为：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。

## 二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本次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从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9月20日，分为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随机抽取阶段（3月17日至5月12日）

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发起，联合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抽查工作方案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（子库），随机抽取、选派监管检查人员。

（二）实地检查阶段（5月15日至9月20日）

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牵头，确定检查日程，本次抽查车辆及费用由各单位独自承担。2部门对同一被查企业要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，避免“运动式”执法和对被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。除根据掌握的问题线索需要实施突击检查外，实地核查原则上应当提前与企业取得联系，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、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，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。实地核查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“随机抽查检查表”，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并由企业盖章，提高抽查效率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阶段（检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）

本次部门联合抽查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各部门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已实施检查但未将检查结果录入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任务。

附件 2

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序号	联合抽查计划名称	联合抽查任务名称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参与部门	检查方式	抽取时间	抽查比例或数量	检查时间	联合抽查事项		检查重点	备注
										发起部门抽查事项	参与部门抽查事项		
1	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	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兴安盟城镇污水处理厂	兴安盟生态环境局	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现场检查	3 月-5 月份	50% B 类企业	5 月-9 月份	1.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。 2. 对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。 3.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的检查。 4.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。 5. 环境安全隐患情况。 6.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。 7. 固废法执行情况。	对污水处理厂日常生产管理、安全生产、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。	1. 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。 2. 排污许可证规定内容。	